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16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6年4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郭友監事長主持，應出席監事8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7名，王辛敏監事委托白建軍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二、關於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提名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進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劉進女士，51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監事，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劉女士2004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9年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2008年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劉進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進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會議決議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關於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提名李曉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曉玲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李曉玲女士，58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監事。李女士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李女士是高級經濟師，2003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李曉玲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曉玲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會議決議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關於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提名白建軍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白建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白建軍先生，60歲，自2013年6月出任監事。白先生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學法學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兼職教授、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日本新瀉大學任客座教授，1990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美國紐約大學任客座研究員。白先生1987年7月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

白建軍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白建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會議決議將本項議案提交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陳遠玲女士、郝愛群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